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2011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六、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名称缩写	国华人寿		
法定代表人	刘益谦		
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 层 (邮编：200121)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区域	上海、北京、天津、河南、河北、浙江、山东、广东、江苏、 湖北、辽宁、重庆、山西、四川、青岛、湖南		
客服电话	95549	投诉电话	9554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附注(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	122,484.49	88,259.80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29,000.00	115,113.41
应收利息	(3)	16,419.35	11,192.16
应收保费	(4)	583.62	230.39
应收管理费（养老）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5)	1,002.62	525.4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544.37	441.0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	347.86	203.9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	77.67	50.3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	43.43	13.38
保户质押贷款	(7)	2,160.28	1,574.13
贷款			
存出保证金			
定期存款	(8)	176,300.00	154,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702,381.22	596,254.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433.9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20,000.00	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	50,280.00	
固定资产	(12)	41,413.42	1,861.30
在建工程	(13)	22,837.25	48,578.62
无形资产	(14)	1,763.36	1,763.55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系统内往来（借项）			
内部往来（借项）			
其他资产	(15)	42,984.09	3,891.20
资产总计		1,240,056.99	1,043,953.28

(一)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存入保证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返售证券	(16)		25,473.41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204,714.50	162,904.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	1,946.23	475.12
应付营销费用(养老)			
预收保费		3,315.12	1,727.64
应付职工薪酬	(19)	1,538.70	1,069.47
应交税费	(20)	190.99	1,069.74
应付赔付款	(21)	1,361.20	2,192.13
其他应付款	(22)	2,090.44	12,615.96
应付保单红利		10,009.38	4,745.03
应付分保账款	(23)	1,070.31	616.8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	1,229.73	1,041.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	1,078.18	774.76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0.94	493.7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4)	714,545.93	700,913.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	434.07	127.6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	211,332.40	16,858.05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6)	27,000.00	
其他负债	(27)	374.72	995.18
负债合计		1,182,231.90	933,600.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	12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29)	-16,148.52	16,814.7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	-46,026.39	-6,461.9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25.09	110,352.8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0,056.99	1,043,953.28

(二) 利润表

	附注(六)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09,611.79	388,549.58
保险业务收入	(31)	313,947.00	391,921.41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4,249.80	3,276.0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36)	85.42	95.78
管理费收入（养老）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23,577.68	57,39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33)	6,435.88	2,413.51
营业收入合计		339,625.35	448,353.49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288,192.66	130,002.49
赔付支出	(34)	3,613.02	1,930.71
减：摊回赔付支出		1,158.58	797.34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5)	303.42	619.25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6)	143.88	203.97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5)	13,632.23	263,526.12
减：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6)	27.29	32.0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	306.45	-12.70
减：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	30.05	12.39
保单红利支出		8,120.56	4,125.94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	499.26	2,206.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25,260.28	14,715.35
营销费用（养老）			
业务及管理费	(39)	42,318.63	25,994.11
减：摊回分保费用		2,824.93	2,007.70
其他业务成本	(40)	3,649.32	1,098.29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支出合计		381,711.11	441,152.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085.76	7,200.52
加：营业外收入	(41)	3,303.07	326.56
减：营业外支出	(42)	781.79	164.44

(二) 利润表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注(六)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64.48	7,362.6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填列)		-39,564.48	7,362.64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六、利润归属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七、每股收益：		-0.33	0.0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八、其他综合收益 (损失)	(43)	-32,963.31	11,541.06
九、综合收益总额		-72,527.79	18,90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15,075.06	394,872.6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89.95	-381.6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94,474.35	2,709.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9.86	1,44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229.32	398,649.9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571.81	1,895.28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23,752.51	15,257.1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56.21	28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78.18	10,15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6.26	2,77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869.44	135,06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634.41	165,43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94.91	233,21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2,825.66	1,238,608.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42.29	53,232.59
收回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	93,137.00	9,000.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8.05	42.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71.40	100,19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604.39	1,401,08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4,013.57	1,305,956.08
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115,437.00	132,000.1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86.15	35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58.25	42,999.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08.91	190,54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403.88	1,671,85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99.48	-270,769.86

(三) 现金流量表 (续)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479.70	203,30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479.70	223,30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8.91	562.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841.53	115,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050.44	116,04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29.26	107,26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24.68	69,70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59.80	18,554.75
系统内现金流入	-	-
减：系统内现金流出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484.49	88,259.8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16,814.79	-	-	-	-7,290.33	109,52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828.42	828.42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16,814.79	-	-	-	-6,461.91	110,35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	-32,963.31	-	-	-	-39,564.48	-52,527.79	
（一）净利润	-	-	-	-	-	-39,564.48	-39,564.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2,963.31	-	-	-	-	-32,963.3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2,963.31	-	-	-	-39,564.48	-72,527.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	-	-	-	-	-	2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	-	-	-	-	-	2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	-16,148.52	-	-	-	-46,026.39	57,825.09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上 期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	5,273.73	-	-	-	-13,824.55	71,44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	5,273.73	-	-	-	-13,824.55	71,44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	11,541.06	-	-	-	7,362.64	38,903.69	
（一）净利润	-	-	-	-	-	7,362.64	7,362.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1,541.06	-	-	-	-	11,541.0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1,541.06	-	-	-	7,362.64	18,903.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	-	-	-	-	-	2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	-	-	-	-	-	2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	16,814.79	-	-	-	-6,461.91	110,352.88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或千元、万元、百万元等）为单位表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各项资产、负债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

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1)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2) 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30	5	3.17
机器设备	3-5	5	19.00-31.66
交通运输设备	8	5	11.875
办公家具	5	5	19.0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 .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使用寿命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 .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

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3 .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非保险合同收入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它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它业务收入。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 利息收入

根据投资资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

14 .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5 .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6 .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

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7. 保单质押贷款

保单质押贷款指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向保单持有人提

供的质押贷款。

18 .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分别在到期日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9 . 保险合同分类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则属于保险混合合同，按下列情况进行分拆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目前，本公司的综合团体医疗保险（账户型）、团体年金保险（账户型）归类为非保险合同；万能型产品归类为混合保险合同。

对于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09]15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非保险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管理费用等费用，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收取的其他部分作为负债在保护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

20. 重大风险测试

本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测试时点为合同初始确认日，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具体判断标准和方法如下：

（1）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合同符合以下条件的，确认为已转移保险风险：

- (a)该合同下的现金流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
- (b)保单持有人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
- (c)该不确定事项并非合同产生。

实际测试过程中，根据合同是否提供死亡、生存、残疾、疾病等责任且给付金额超出账户金额或现金价值的，如果是，则确认已转移保险风险。

（2）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根据保险责任给付金额相对于所交保费大小、及对定价的影响进行判断。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如果存在下列

情形，则原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a) 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

(b) 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虽有影响，但产生影响的情景，发生的可能性非常微小、且不合理，公司在定价或承保时都不会考虑。

另外，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的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3) 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针对不同合同，分别采用以下方法进行判断：

(a) 对于寿险非年金保单，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生效日起整个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即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计算方式如下：

$$\frac{\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支付的金额} - \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支付的金额}} * 100\%$$

(b) 对于无现金价值或较小现金价值的非寿险保单，可以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提供合理判断依据后，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c) 对于年金保单，根据商业实质的判断，只要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各个产品所有投保年龄、交费期限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若单个产品对应的某个投保年龄、某种缴费期

限通过测试，则实际销售的该个投保年龄、该种缴费期限对应的该个产品的所有保单全部通过测试，确认为保险合同。

21 .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分别有未到期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的寿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销售渠道、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它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在计量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必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要以资产负债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a) 折现率

对于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人身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考虑到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对本公司传统险贴现率的溢价贡献，本公司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增加 50bp 的溢价。

对于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人身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投资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基础，并在此基础上附加风险边际。

(b) 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发生率假设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 》和公司实际经验，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确定。根据保单年度的发展，在生命表基础上考虑核保选择因素作为死亡发生率的最优估计。风险边际根据不同产品的属性分别增加或减少 5%。

疾病发生率基于再保公司提供的再保费率以及本公司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制定，同时考虑 5% 的风险边际。

(c) 退保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

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交费期限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风险边际假设为 5%，风险边际的方向是严格以不利情景为原则的，即若增加退保率将会导致准备金变小，则风险边际的符号为负。

(d) 费用

本公司根据行业水平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率反映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率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 5% 的风险边际。

(e) 保单红利

本公司根据分红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红利水平的合理估计值，并满足“保险公司至少应将 70% 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可分配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规定。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 确定风险边际。

(3)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结果

	合理估计负债	风险边际	剩余边际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99.73	29.99	0.00	1,199.7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51.88	26.30	0.00	1,051.88
寿险责任准备金	699,387.84	810.49	14,347.60	699,387.8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23.48	10.59	0.00	423.48
总计	702,062.93	877.37	14,347.60	717,287.91

22 .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

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3 .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如果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减少或者总资产增加，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低于 1% 的，自动恢复缴纳。

24 .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5 .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6 .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不涉及首次执行会计准则时的会计政策变更问题。

27 .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在执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作出影响资产及负债的呈报金额的重要估计及判断。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除了作出会计估计外，还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资产需要进行重分类。

(2)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降至低于成本时，就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类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对何谓“大幅”及“持续”的认定需要判断。进行这些判断时，本公司需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行业及部门的业绩、科技发展和经营与融资的现金流量等。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计量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a)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b)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c)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它增量成本后计

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2）保险合同准备金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假设之间的关系尚无法可靠计量，因此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由于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久期均低于 1 年，因

此本公司在计量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不会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根据未赚保费确定短险人身险的未到期准备金，并根据索赔进展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

(3)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无

(2) 会计估计变更：无

(七) 税项

本公司根据对现时税法的理解，主要缴纳以下税项：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计税基数为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

投资业务收入等，按 5%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1994】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第二十一批）的通知》（财税【2008】16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二批）的通知》（财税【2009】1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三批）的通知》（财税【2010】71 号），我司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返还本利的普通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产品于上述文件发布之日起免征营业税。

2. 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由各分公司就地申报，再由本公司总部统一汇算清缴。

(八)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九)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无。

(十)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十一)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0.01	16.78
银行存款	122,484.48	88,115.02
结算备付金	-	12.53
其他货币资金	-	115.48
合计	122,484.49	88,259.80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9,000.00	115,113.41

(3) 定期存款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大额协议存款	143,000.00	53,000.00
定期存款	33,300.00	101,000.00
合计	176,300.00	154,000.0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460,839.20	368,556.47
权益工具	201,927.03	223,697.97

债权投资计划	30,000.00	4,000.00
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9,614.99	
合计	702,381.22	596,254.44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原价				
房屋建筑物		47,621.99	8,189.43	39,432.56
机器设备	2,599.60	1,805.08	109.26	4,295.42
交通运输设备	781.35	162.95	51.18	893.11
办公家具	294.74	127.14	90.47	331.41
原价合计	3,675.69	49,717.15	8,440.34	44,952.51
2、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904.40	-58.90	963.30
机器设备	1,498.13	722.66	76.31	2,144.48
交通运输设备	213.74	120.99	18.50	316.22
办公家具	102.52	59.66	47.10	115.08
累计折旧合计	1,814.39	1,807.70	83.01	3,539.09
3、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38,469.26
机器设备	1,101.47			2,150.94
交通运输设备	567.61			576.89
办公家具	192.22			216.33
账面净值合计	1,861.30			41,413.42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04,714.50	162,904.75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9.73	1,041.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8.18	774.76
寿险责任准备金	714,545.93	700,913.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34.07	127.61
合计	717,287.91	702,857.11

(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费	224,087.41	22,704.35
退保及给付	-16,184.88	-6,850.17
应付红利	3,376.99	993.79
持续奖金	52.88	10.09

合计	211,332.40	16,858.05
----	------------	-----------

(9) 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4,000.00	24,000.00	20.00%
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	3,800.00	22,800.00	19.00%
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 司	19,000.00	19.00%	3,800.00	22,800.00	19.00%
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	3,800.00	22,800.00	19.00%
海南博伦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	13.50%	4,600.00	18,100.00	15.08%
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	9,500.00	9.50%	-	9,500.00	7.92%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000.00	120,000.00	100.00%

注：本年股本新增 2 亿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大信沪验字[2011]00021 号验资报告。

(10)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47.68		-	247.68
其他资本公积	16,567.11	16,069.36	-49,032.67	-16,396.20
合计	16,814.79	16,069.36	-49,032.67	-16,148.52

(11)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7,290.33	-13,824.5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828.42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39,564.48	7,362.6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9,564.48	7,362.64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46,026.39	-6,461.91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12)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 按保险合同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原保险合同	313,947.00	391,921.41
再保险合同	-	-

(1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投资转让收益	-586.48	41,729.69
利息收入	21,776.33	8,061.05
股息收入	2,387.83	7,599.66
合计	23,577.68	57,390.40

(1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	2,061.26	1,081.14
租赁收入	1,924.64	
其他	2,449.98	1,332.37
合计	6,435.88	2,413.51

(15) 赔付支出

本公司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赔付支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原保险合同	3,613.02	1,930.71
再保险合同	-	-

本公司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赔付支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赔款支出	2,099.68	1,065.45
死伤医疗给付	977.04	681.24
年金给付	536.29	184.02
合计	3,613.02	1,930.71

(1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8.69	528.24
原保险合同	188.69	528.24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03.42	619.25
原保险合同	303.42	619.25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3,632.23	263,526.12
原保险合同	13,632.23	263,526.1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6.45	-12.70
原保险合同	306.45	-12.70
合计	14,430.79	264,660.91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9.39	170.9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1.89	442.84
理赔费用准备金	2.14	5.49
合计	303.42	619.25

(1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3.27	432.46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43.88	203.97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7.29	32.07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05	12.39
合计	304.49	680.89

(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税	409.38	1,891.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5	190.36
教育费附加	12.30	81.49
其他	18.09	43.51
合计	499.26	2,206.89

(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21,987.93	12,383.30
保险业务佣金支出	3,272.35	2,332.05
合计	25,260.28	14,715.35

注：以上数据含非保险合同对应的佣金支出。

(2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政府补助	3,274.95	316.40
盘盈利得	21.41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03
其他	6.71	7.13
合计	3,303.07	326.56

(21)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610.00	88.5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1	1.25
盘亏损失	0.07	30.01
其他	70.51	44.68
合计	781.79	164.44

(十二)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的分类识别和评价

公司面临主要风险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

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公司对面临的风险采用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实施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死亡率风险

公司个人营销、团体业务、银行保险业务均提供死亡保障，在实际经营中面临死亡发生率与定价偏差的风险。为控制死亡率风险，产品在定价的时均考虑了死亡率 30%的安全边际，同时安排疾病身故风险自留额 20 万元、意外身故风险自留额 15 万元的溢额再保险。根据近 2 年的运行情况，寿险死亡赔付率小于 0.2%，死亡率风险安全可控。

疾病率风险

公司经营的健康保险面临一定的疾病率风险。为了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核保措施，对不同年龄的被保险人限制不同累积重疾保额体检要求。同时在定价的时候考虑疾病率 30%的安全边际，公司疾病率风险安全可控。

医疗产品赔付率风险

公司的医疗险产品面临赔付率较高且不稳定的风险。为了控制赔付率，定价时已附加较高安全边际；同时控制保额，完善再保安排。针对意外险卡单等组合产品，做好产品组合

的再保安排；对团体业务的企业客户做好临分安排。

退保风险

公司除初期国华人彩金生理财两全保险(万能型)、国华人瑞丰年两全保险(分红型)A款、国华人瑞丰年两全保险(分红型)B款在公司预计范围内退保率较高外，其余险种退保率均在15%以下，在精算假设范围内。前两款产品已经于2009年停售。2011年度退保情况也在预期之内，没有额外风险。

费用率风险

为了控制费用风险，产品开发时严格费用率设定，通过利润测试、敏感性测试确保产品的费用率水平能够支持佣金、机构费用率等费用支出，保证下发的费用数在产品定价利润测试可用费用范围之内。

继续率风险

公司期缴产品的13个月、25个月的继续率较上年有了大幅提高，在精算假设的范围内，继续率整体状况良好。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价格风险

最近一次的压力测试显示，目前各账户的固定收益资产配置，即使在收益率曲线上涨100bp的情况下，资产的账

面缩水也能控制 5%以内；权益类资产在 2011 年上证指数大跌情况下，仍远远跑赢大势。

资产负债久期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投资的主要风险，公司资产中有很 大比例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利率风险是影响公司资产 价值的主要风险之一。

利率 VaR 计算的是在给定的置信水平和目标时段下由 利率变动引起的最大预期损失；修正久期表示债券价格对利 率的敏感程度，是衡量利率风险的最直接方法。截至 2011 年第 4 季度，公司固定收益组合加权平均修正久期为 4.82 年，VaR 为 2.33 亿元。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 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 险。

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评级进行考量，不仅借鉴参考可靠 的外部评级公司的评级结果，还在资产管理部门内对发行人 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进行评估，并参照发行人所在行业的 信用风险水平，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给予综合评价。从目前 持有的信用产品评级来看，所有评级均在 AA 以上，且评级 为 AAA 的债券占到了所持有信用产品的 52.7%，有效控制 了发行人违约风险。

从交易对手来看，公司绝大部分交易对手是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从投资产品来看，目前公司保险资金投资中涉及到信用风险的主要资产为企业债券、银行存款和证券投资基金等。

从分保的总体分布情况来看，与我司合作的分保公司均是多年来连续被美国标准普尔评级公司评定信用较高的知名再保险公司，信用资质良好，信用风险较低。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国华人寿自开业以来就搭建了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并伴随着公司的成长不断充实完善。从外部检查和自查情况看，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在业务操作层面暴露出来的问题比较集中，制度、流程的完整性、有效性和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为此，公司将防范和化解操作风险作为风险管理的重点和突破口。在内部推行“4+X+Y”风险管理模式，研发各业务系列风险矩阵，发布各业务事项和关键环节的风险提示报告，编制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开展各层面风险排查活动等，采取多种手段和方式对操作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和合理控制。

新单回访

在核心业务系统中，随机抽取了一定比例的 2011 年新

单样本，并提取相应的电话回访录音。涉及的电话回访的相关资料有：电话回访的系统记录、查看系统信息是否正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电话回访操作。抽样样本犹豫期回访率为 96.78%，话术正确率 100%。

客户投诉

公司建立了咨询投诉处理程序，对咨询投诉处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核实、分析、反馈，确实存在问题的立刻进行整改和跟踪监督。在理赔环节进一步拓展理赔增值服务，提升理赔服务水平，减少可能的理赔方面的投诉。公司加强了投诉管理：加强投诉处理情况的反馈、追踪和分析；对于典型投诉案例进行宣导；抽查、分析分支机构的投诉处理件。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截止 2011 年末，回购融资总额比例较低，这一杠杆水平基本不会对资产的流动性造成影响。公司按季度，对这一指标进行监控，确保在市场资金面发生变化的时候，公司仍然能够保持相对合理的流动性，将市场突变给公司金融资产带来的风险降到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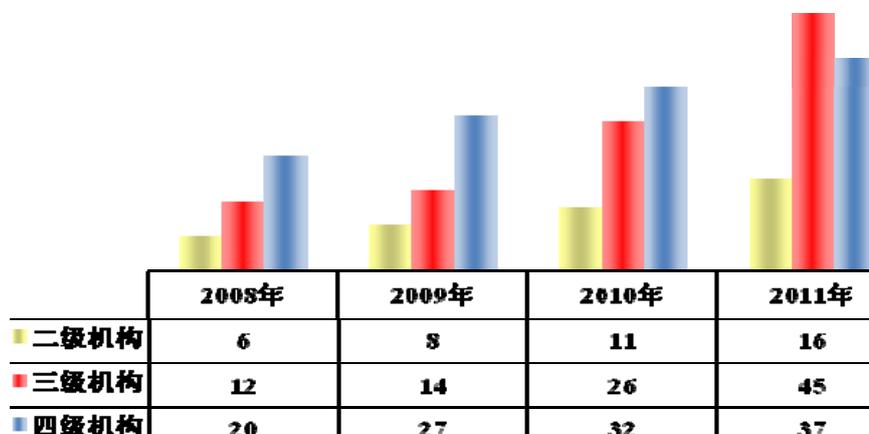
国华人寿还建立了月度监控现金流风险的机制，公司成立了风险管控小组，成员包括财务、精算、风控、IT 等相关部门，通过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中心安排配置短期产品等措

施，以规避流动性风险。

6.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战略管理组织健全、机制合理、流程顺畅。组织健全：国华人寿设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和预算编制管理委员会，企划部负责日常战略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全面覆盖了战略管理的各环节。企划部根据全国各省市经济情况、寿险市场发展情况、已开设同业主体数量及竞争状况等因素进行分析，找出适合机构布局的候选地区后，再通过对当地渠道、业务规模的分析形成报告，呈报总裁室领导审议后制定具体的筹建节奏及时间把控；三、四级机构的计划制定则是根据公司下一年的经营策略、各业务部门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各分公司机构经营的情况进行总体安排。



公司对新开机构考核管理目标基本实现，执行状况良

好，保证机构开设质量。2011 年基本完成全国布局。

7.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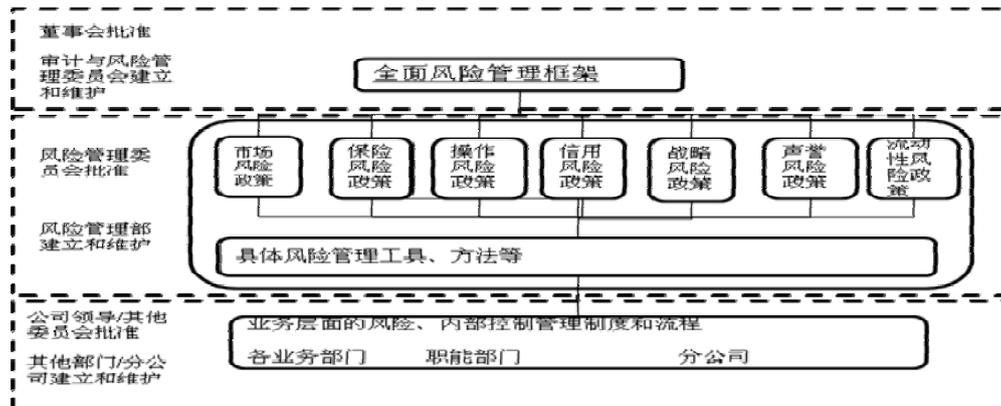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为最高决策层，统一了“规模适度、品质优良、创造价值”为理念的企业文化，并将该理念向机构推广。行政部品宣处协调运营管理部等部门对可能发生的声誉风险进行监控及预测。在各机构则设置企划品宣岗，协调机构各岗位对可能存在的声誉风险进行初步的识别、报告。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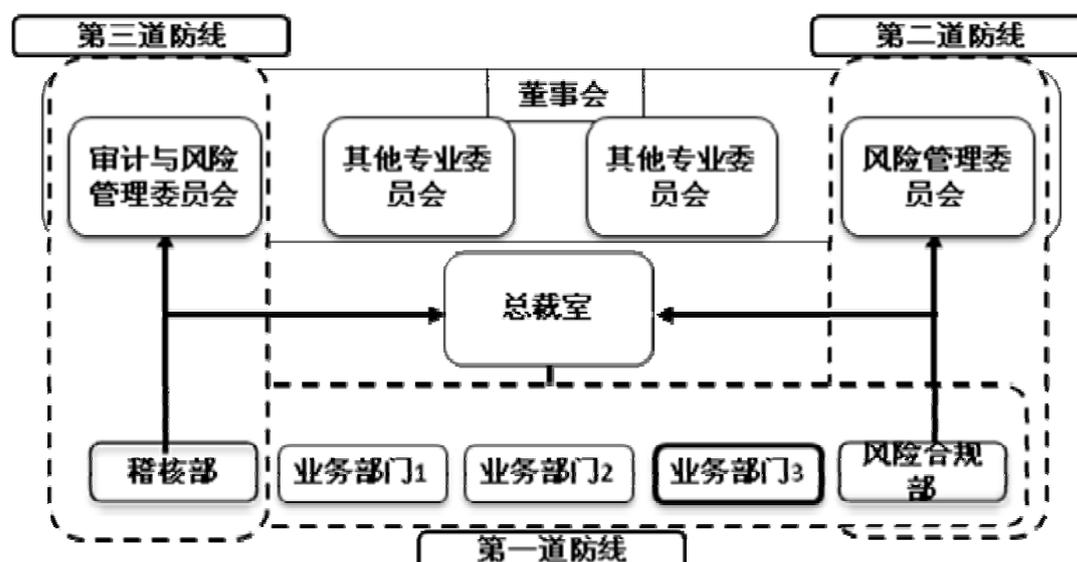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建立和维护，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总裁室下设风险管理委员负责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政策的建立和维护，并负责这些风险的管理工具和方法的建立。

国华人寿全面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框架：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和 risk 合规部门组成。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第三道防线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稽核部门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的风险管理策略分为风险管理目标、策略目的和适用范围、风险管理方法、主要风险应对策略等内容。

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风险责任与绩效挂钩机制，不断提升各层级员工的风险责任意识、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技能。风险管理策略的目的是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定统一有效的策略方法，适用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裁室、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其他各专业委员会、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全体员工。风险管理的方法包括流程图法、组织图分析法、现场检查等识别方法；方差协方差、历史模拟等经济资本方法；以及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主要应对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

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负债风险等类型风险。

3. 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开展卓有成效，进行了如下方面的风险管理工作：

(1) 继续推行“4+X+Y”风险管理模式

公司 2011 年继续推行“4+X+Y”风险管理模式，从总公司到各营销服务部，明确和细化每位员工的个人业务操作事项，确定个人业务操作事项的具体工作标准，推进了业务操作标准化的建立，从而将各个业务操作环节的风险因素建立控制标准、实施控制手段。从 2011 年度的执行情况来看，在财务、运营的风险管控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 建立风险矩阵

为对公司风险控制点实施有效风险管理，提供风险测评管理工具，公司研究开发了《风险矩阵》。风险矩阵以《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业务风险提示》（简称《风险提示》）中所列示的风险点、详细风险控制目标为依据和控制标准，以风险频度、控制属性、控制时段、风险等级为 4 个风险控制维度对风险点属性予以评估。通过风险矩阵的建立，为评估公司各条业务线风险建立了实践基础，为业务风险控制提供了具备较强实用性的工具。

(3) 2011 年度风险评估和风险排查

根据保监发[2007]23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和保监发[2010]89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通知》规定，公司在2011年初对公司整体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形成年度风险评估报告。《2011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概况、总体风险战略、当前面临的五大风险事件、资本充足性、各类风险及相应的定性和定量披露等内容，全面回顾了2011年公司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控实务、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根据保监会[2011]74号《关于加强退保业务管理 防范化解退保风险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系统内开展了退保风险排查工作。结合我司风险及内控管理状况，将客户资料真实性、客户回访、客户投诉、紧急处置预案、风险化解方案、销售误导、退保数据监测分析和退保金额预测列为排查重点，同时针对易产生风险的宣传材料和培训课件、投保单信息审查机制等方面开展重点排查。在风险排查工作过程中，总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对重点风险点、风险渠道都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排查。风险排查结果显示，公司退保情况符合预期，风险状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

四、产品经营信息

2011 年度我司保险产品保费收入前五位产品分别为国
 华华瑞丰年两全保险（分红型）B 款、国华华瑞丰年两全保
 险（分红型）B 款（2009）、国华华润年年两全保险（分红
 型）A 款、国华华运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A 款及国华华
 润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C 款。其中各险种原保费收入和新
 单标准保费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				
排名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原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国华华瑞丰年两全保险（分 红型）B 款	银行代理渠道	140490.06	14049.01
2	国华华瑞丰年两全保险（分 红型）B 款（2009）	银行代理渠道	95199.00	9519.90
3	国华华润年年两全保险（分 红型）A 款	银行代理渠道	46681.00	4668.10
4	国华华运年年两全保险（分 红型）A 款	银行代理渠道	11147.50	2849.81
5	国华华润年年两全保险（分 红型）C 款	银行代理渠道	2362.30	593.10

注：

1.此处原保费收入为按照<<会计准则第 2 号解释>>的要求进行编制。

2.计算新单标准保费时，折标方法为趸交折标系数为 0.1，1-9 年期按照年期折算，10 年及以上折标系数为 1。

五、偿付能力信息

1.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认可资产（万元）	1,216,800.85	1,028,844.64
认可负债（万元）	1,176,396.92	946,889.88
实际资本（万元）	40,403.93	81,954.76
最低资本（万元）	38,923.36	33,852.32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480.57	48,102.44
偿付能力充足率（%）	103.80%	242.09%

2. 相对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原因

2011 年末，我公司的偿付能力溢额为 1,480.5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621.87 万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3.80%，比上年大幅减少，主要影响因素为：

（1）实际资本本年末为 40,403.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550.83 万元。实际资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变动导致投资资产减少，以及因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引起保户储金的大幅增长导致认可负债增加。

(2) 本年末最低偿付能力额度为 38,923.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71.04 万元，最低资本的增加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保费收入持续稳健增长。

六、其他信息

1、本报告期内，经《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保监财会〔2011〕1882号)批复，公司募集 10 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年利率 6.5%，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截止本报告期末，已经募集 2.7 亿元人民币。

2、本报告期内，经《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615号)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人民币。